

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郑州保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7B地块地库地坪漆及标识指示工程合同	合同号	KYYH. 67B-JA-073
合同金额	606259.00元	结算金额	596194.36元
质保金金额	29809.72元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		
<p>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</p> 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<u>贰万玖仟捌佰零玖元柒角贰分</u>（小写）¥：<u>29809.72元</u>。请审核并予以支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<p>张宏峰 2023.4.15 魏浩明 2023.4.17 李生祥 2023.7.17</p>		
工程部	<p>刘子 2023.4.17</p>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29-KYYH. 67B-JA-073

合同编号: KYYH. 67B-JA-073

合同名称: 开元壹号 67B 地块地库地坪漆及标识指示工程合同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郑州保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经过友好协商, 甲乙双方对结算不再存有异议, 双方均同意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 596,194.36 元人民币 (大写: 伍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肆元叁角陆分),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

自结算完成之日起, 甲乙双方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,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乙方: 郑州保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负责人签字:



盖章:

盖章:



日期:

2020.12.31

日期:

2020.12.28



单体工程验收单

2020年6月4日

合同名称		开元壹号 67B 地块地库地坪漆及标识指示工程合同			
施工单位		郑州保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			
建设单位		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工程开工日期		工程竣工日期			
工程内容: 开元壹号 67B 地块地库地坪漆及标识指示工程。					
验收结论: 合格					
工程评价结果: 在评价结果后打√					
1	工期: A: 超计划天数		B: 未超计划		
2	竣工资料移交 市档案馆	竣工备案盖章齐 全	与物业办理移交	使用功能满 足	观感效果
	符合 ✓	符合 ✓	符合 ✓	符合 ✓	符合 ✓
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	不符合
	质量: A: 优良		B: 合格 C: 不合格		
3	安全: A: 未出事故		B: 出现轻微事故 C: 出现中、特重大事故		
4	现场: A: 整洁、无浪费		B: 一般 C: 差		
验收单位	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				
	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并盖章				
	建设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				
	设计部	招采部	成本部	物业公司	销售部 财务部
张兴凡 2020.6.4	张兴凡 2020.06.04	高明峰 2020.6.4	王洪涛		

